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2008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取消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吕华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6,427,11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5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46,427,1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3,870.3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96,645.08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9,596,645.08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9,664.51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637,894.89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2,274,875.46 元，再扣除 2006 度已发放现金股利 806,820.76 元、已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408,860.47 元后，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9,059,194.23 元。

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度末总股本（134,470,1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每 10 股派 0.25 元（税后 0.025 元），派发给股东的现金为 3,361,753.13 元。

本次分配后，母公司尚结余未分配利润 88,803,416.10 元结转到以后年度。

同意 46,427,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46,427,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高效管理的水平和能力，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决策风险，同意与华泰财产保险股份公司签订购买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的合同，保险费用 15 万元，期限一年。

同意 46,362,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4%。

（五）审议并通过了选举胡皓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46,427,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六）审议并通过了修订《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5.2.9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应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又未作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现在修订为 5.2.9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同意 46,427,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律师、舒保华律师；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